

##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身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资产，如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因申请上述机构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关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对资金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